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04.22 北市法二字第 098342186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要旨：按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無法依該條第 2 款達成協議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代為協調處理，經主管機關協調三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有損鄰事件已由受損戶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情形，承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並得另循法律。故承造人依該目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必須有受損房屋所有權人向民事法院提出訴訟為前提，若非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所之提訴訟，即未符合該目之要件

主旨：關於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撤銷列管要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6671000 號函。

二、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三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無法依第二款達成協議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代為協調處理，經主管機關協調三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並得另循法律途徑解決：（四）損鄰事件已由受損戶向法院提起訴訟。」依該目規定之文義解釋，應係由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本規則第 4 條本文參照）向民事法院提出訴訟，始得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至建方向民事法院所提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因非受損方所提訴訟，尚未符合該目之要件。至是否符合同款他目之要件而得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損鄰列管，仍應個別論斷之。

三、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規定，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修

正，惟未影響本件函釋意旨，併予提醒。